

113 年度新北市優質美人茶比賽會簡章

一、報名日期：4 月 15 日起 29 日止（上午 8 點至 16 點）

◆ 報名地點：石碇區農會推廣部及其他協辦農會

◆ 報名資格：

設籍於新北市茶葉產區之茶農、商家，年齡在 18 歲以上(民國 95 年以前出生者)，且茶葉確為本年度新北市之茶菁製成(若經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茶葉全數沒收銷毀並停止參評資格)

每人或每家商號不受點數限制。

★報名時請提供：

(1)身分證資料

(2)提供溯源農糧追溯條碼(簡稱 QR Code)編號或農產品生產履歷標章及有機農產品認證標章追溯編號(擇一即可)

(3)店家報名則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提供上述追溯資料參賽茶樣如向他人購買，須於交茶前提供該點茶葉來源之生產追溯資料或切結所提資料無誤以資證明。

(4)比賽茶報名切結書

(5)若無法提供資料者不予受理報名。

◆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交茶：6 月 25 日(星期二)，地點：石碇農會三樓禮堂（上午 8 點至至 16 點）

(一) 繳交本年度國內直接生產之美人茶(極風茶)

(二) 每一點實重在 9 台斤以上(現場分裝成 34 包，每包 150 g，共 8 台斤 8 兩，另外抽 2 包評審茶樣及農藥抽樣，剩餘茶葉由茶農領回)，不足額不得參加比賽。

(三) 凡經農藥檢測不合格者，農藥管理辦法辦理，茶農不得異議(對象以交茶單之姓名為依據)。

三、評審日期：6 月 28 日(星期四)

四、提領比賽茶：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至 16 點）

五、頒獎日期及地點：暫定 8 月 8 日

六、重要約定事項

(一) 為因應國產茶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貼立標章事宜，未依規定辦理溯源登錄及標示，或登錄、標示不全、不實者，可開罰 6 仟至 3 萬元罰鍰。請於領茶後自行黏貼。

(二) 建議售價（元/台斤）及入等數量(依 100 點預估)如下：

特等獎	頭等獎 (第一名)	頭等獎 (共四名)	金質獎 (共十名)	銀質獎 (共十二名)	優良獎 (若干名)
50,000 元	25,000 元	16,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600 元

113 年新北好茶-新北市優質美人茶比賽規則

- (1) 報名日期: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
- (2) 茶農報名同時繳交茶葉包裝費新台幣 1,000 元, 報名名額預計為 100 點, 每位茶農及店家不限制報名點數,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2) 交茶日期: 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00 分)依繳交茶樣憑單繳茶, 地點: 石碇區農會三樓(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一段 136 號)。
- (3) 編密碼: 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 (4) 評審: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 石碇區農會 3 樓。
- (5) 領回比賽茶: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統一領茶,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茶農領回比賽茶時間, 憑茶樣提領單領回比賽茶。
- (6) 頒獎: 預定 8 月 8 日。
- (7) 比賽會後剩餘包裝資材銷毀作業: 由主辦單位清點剩餘數量後, 將比賽剩餘之封條全部銷毀。
- (8) 參加比賽資格: 戶籍於新北市茶葉產區之茶農、商家, 年齡在 18 歲以上(民國 95 年以前出生者), 每人或每家商號不受點數限制。且茶葉確為本年度新北市之茶菁製成(若經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 茶葉全數沒收銷毀並停止參評資格)
★報名時請提供: (1)身分證資料(2)提供溯源農糧追溯條碼(簡稱 QR Code)編號或農產品生產履歷標章及有機農產品認證標章追溯編號(擇一即可)(3)店家報名則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提供上述追溯資料參賽茶樣如向他人購買, 須於交茶前提供該點茶葉來源之生產追溯資料或切結所提資料無誤以資證明。(4)比賽茶報名切結書
若無法提供資料者不予受理報名。
- (9) 參加點數: 預計 100 點
- (10) 比賽方式:
認同本比賽辦法者, 繳交當年新北市直接生產之東方美人(極風茶)。每一點實重在 9 台斤以上(現場分裝成 34 包, 每包 150 g, 共 8 台斤 8 兩, 另外抽 2 包評審茶樣及農藥抽樣, 剩餘茶葉由茶農領回), 不足額不得參加比賽。凡經農藥檢測不合格者, 農藥管理辦法辦理, 茶農不得異議(對象以交茶單之姓名為依據)。配合政府農藥抽驗及評審茶樣, 評審茶樣更換密碼後由本會封存, 入選特等獎、頭等獎(第一名)、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優良獎者均包裝成 32 盒, 以上入選獎者均加貼等次封條以增加消費者信心與信譽保證, 為確保品質, 如未達入選獎以上標準者, 不包裝【不給盒、罐退回 32 包之鋁箔袋裝成一大袋後退還茶樣】、不退費, 茶農不得異議。
- (11) 評審:
評審委員: 聘請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改良場北部分場、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

農會文山茶共同產銷推廣中心有關單位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茶樣經評審評定後於當日將密碼對照無誤，當場公佈得獎及入選名單。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委託上述委員參加，由主辦單位另行尋找合適的評審委員。

(12) 評審標準：

項目	評分	細目	內容
香味	50%	一、香氣	具天然的熟果香味及蜂蜜香。
		二、滋味	茶湯滋味甘醇潤滑不苦澀。
外觀	30%	三、形狀	茶心肥厚帶白毫，枝葉連理且均整，白黃紅褐相間。
		四、色澤	
水色	20%	五、水色	湯色橙紅明亮又鮮豔。

(13) 獎勵：

- 錄取名額:預定錄取特等獎 1 名、頭等獎(第一名)1 名、頭等獎 3 名、金質獎 8 名、銀質獎 10 名、優良獎若干名，由評審視茶樣品質優劣酌予增減(以繳茶樣，實際名額由主辦單位依參賽點數多寡與評審依參賽茶葉品質優劣增減之)。凡經評審入選頭等獎以上包括特等獎者，一律發給匾額；金質獎、銀質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暫定)。
- 參賽茶農需配合本會辦理收購方式，特等獎、頭等獎(第一名)、頭等獎以建議售價 6 折收購，向農友收購三斤茶樣，若有疑義請勿參賽。

(14) 約定事項：

- 報名包裝費繳交後，概不退還，且依繳交茶樣憑單繳茶。如要更名，請於繳茶前更名但只能從已參賽報名者名字做更動。**
- 參加比賽每點繳交茶樣請自行篩選挑除茶沫後每點淨重 9 台斤，並抽取最後 2 包茶樣，2 包茶樣做為評審茶樣，剩餘茶樣退給農友(茶末為顧及茶品質，主辦單位有權篩除以整數斤數為主)。
- 請將茶樣挑梗後乾燥至足乾，去除雜味及水氣，並篩除茶末以提高茶葉品質及儲存。
- 凡參加比賽之每一茶樣一律無償提供半斤【4 兩任選 2】供評審及農藥檢驗之用，不予退還。經評定不合格者(品質未達比賽茶標準)不予包裝，退回茶葉。
- 為確立評審的權威性，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由現場評審統籌評審相關事宜。
- 評審結果後公佈得獎名冊，影本免費所取，做為茶農及消費者依據。
- 為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茶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本比賽將接受農糧署、新北市政府、茶改場等單位隨機抽驗茶樣，進行農藥殘留化學檢驗為參加點數 6%若檢測不合格者除去該點參賽資格，並沒收該點之茶葉予以銷毀及依農藥管理辦法處以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追查相關責任，若有疑義請勿參賽。農藥抽驗點數需檢驗報告結果出來才可退還。
- 參賽茶葉確為國內之茶菁製成，絕無進口茶葉之情事，若經檢舉或查驗有違反上開情事，除取消比賽資格外，參賽者須負起一切法律相關責任(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五十八條規定，按盒處以六萬元罰金)**
- 因應國產茶應登陸溯源資訊並貼立標章之規定，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依規定比賽茶每盒包裝外必須貼立標章，請自行貼立，以免受罰。**

- J. 以市售礦泉水做為評審時供應評鑑之清水。
- K. 同意比賽主辦單位將個人資料「姓名」、「地址」與「聯絡電話」公布於本次評鑑比賽相關官方網頁，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如不同意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意見。
- L.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建議售價表：

獎 別	建議售價 (元/台斤)	備 註
一、特等獎	50,000	
二、頭等獎(第一名)	25,000	
三、頭等獎	16,000	不標示得獎順序
四、金質獎	10,000	不標示得獎順序
五、銀質獎	5,000	不標示得獎順序
六、優良獎	3,600	不標示得獎順序